

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(以下簡稱電子資料)之提供，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。	明定資料提供格式及方式，除傳統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等提供方式，並因應巨量資料及開放政府之趨勢，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, 簡稱:API, 軟體系統不同組成部分銜接的約定)等傳輸技術業已成熟而可供運用，列入「新興網路傳輸技術」字眼，以符實際。
<p>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(小段)為單位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；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。</p> <p>二、登記資料之收費，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</p> <p>三、地價資料之收費，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</p> <p>前項資料以網路傳輸提供者，另收取機時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；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	<p>一、明定電子資料提供以段(小段)為單位及其計價標準。</p> <p>二、以網路傳輸或媒體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實體資料者，依提供方式明定另外收取相關成本費用之計算方式。</p> <p>三、因應新興網路傳輸方式，訂定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者之計價標準。</p>

<p>藉由應用程式介面(API)申請提供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司法或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及其他符合互惠原則之機關，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，經本府核准後得免予收費。</p>	<p>明定得免收費用之情形，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例如立法或監察機關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</p>